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調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若峰

相對人 年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另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管轄之規定。查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依兩造簽立之委託檢驗申請書聲明事項第3點約定，因本件檢驗及其檢驗費用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申請書在卷可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嬿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